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2786	其中：耕地	3.794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豫灵镇	村	董社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7943	63.00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2012	63.00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2522	63.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309	63.00			
	青苗补偿费	6.31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8.0826				
	征地总费用	656.874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费 269.551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青苗补偿费 6.3152 万元支付青苗有者。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302.9249 万元，已存入灵宝市指定账户。用地批准后，灵宝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			
		拆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